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[2024]—98号

关于调整2024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: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350号)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黑政规[2024]1号)有关规定,现就调整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时间

自2024年5月1日起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。

二、缴存基数下限

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标准分为三档:第一档,哈尔滨市(呼兰区、阿城区、双城区除外)为2080元;第二档,哈尔滨市呼兰区、阿城区为1850元;第三档,哈尔滨市双城区,各县(市)为1750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缴存单位缴存基数低于下限规定的,应及时向我中心网厅

或辖区网点提交调整申请，2024年5月1日至基数调整日期间的公积金缴存差额应进行补缴。缴存基数调整后应及时告知缴存职工本人，接受职工监督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5月20日